

路得記綱要

趙明洋 編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目 錄

1 . 往摩押地去	1
2 . 回猶大地去	4
3 . 三個寡婦的抉擇	5
4 . 回伯利恆	7
5 . 往波阿斯田裡	7
6 . 拿俄米的引導	11
7 . 路得求波阿斯	13
8 . 波阿斯贖以利米勒田產	15
9 . 波阿斯娶路得	16
10 . 耶和華賜福	17

一、往摩押地去（一1/5）

（一）士師秉政的時候（1）

這是以色列人在政治、宗教、道德一片混亂的時代。國中無王、心中無神、生活中沒有真理、各人任意而行（士二16、17，十九1，廿一25）。

（二）伯利恆與摩押地

1. 伯利恆：

- ①稱『猶大的伯利恆』以別於西布倫的伯利恆（書十九10/16）
- ②其名意為『糧倉、麥子之家』。其地肥沃若遇雨水充沛常有豐收。
- ③伯利恆在迦南地南邊，屬猶大支派（書十五）原名以法他（創卅五19，四十八7）。
- ④是大衛王的故鄉也是耶穌基督降生之地（撒十七12，太二1），本書主要故事在此城發生。

2. 摩押地：

- ①此地在死海東岸，亞嫩河以南一片富庶的高原上。畜牧業亦發達（王下三4）。
- ②摩押人是羅得後裔，從亂倫淫亂而生（創十九30/38）。
- ③摩押人拜假神基抹（王上十一33），其祭儀非常邪淫。以色列百姓行曠野路時曾被摩押女子引誘行淫拜偶像（民廿五1/9）
- ④摩押人信奉基抹，且與選民為敵，神不許他們『入耶和華的會』（申廿三3/6）。
- ⑤日後摩押人與以色列民結為世仇（士三12/14，撒下八2，王下一1，三）。

(三)以利米勒一家人：

- ①以利米勒其意爲『我神爲王』。依其名可知他是敬拜天上耶和華真神的人。
- ②拿俄米，其意爲『甜的』。
- ③二子：
 - a. 瑪倫，意爲弱者，有病的。
 - b. 基連，意爲憔悴的、衰敗的。

(四)遷居原因：

爲了躲避飢荒。

(五)遷居結果：

1. 一家之主以利米勒亡 (3)
▲失去倚靠與帶領。
2. 二子娶摩押女子爲妻 (4)
 - ①偏離神律法。
 - ②被異俗同化。
3. 二子相繼亡故 (5)
 - ①失去倚靠。
 - ②剩下三個寡婦。
4. 二子無嗣
 - ①沒有盼望。
 - ②未蒙神恩。
5. 滿滿出去，空空而回 (20, 21)
6. 徒耗十年光陰 (4)
 - ①空忙一場。
 - ②浪費生命。

△人的努力若無神保守引領終將落空 (詩百廿七1)

△世事難料，人的道路不由自己 (耶十23，箴廿24，傳

九11、12)

(六)以利米勒的表現：

1. 以利米勒努力改善家庭生活：

△須要面對生活習俗與種族的問題，並加以克服。

2. 但他忽略了：

① 飢荒是神對墮落選民的管教與提醒

a. 流奶與蜜之地的糧倉飢荒了。

b. 選民對誠命的態度是決定禍福的因素（申十一13／17，廿八14／24）

c. 逃避表象的困厄，不能解決靈性的問題

△遇患難的日子當思想（傳七14）。

△要思想從何墮落（啓二4、5）。

△悔改掉轉才是祛禍蒙福之道。

② 飢荒時期仍有神的恩眷。

a. 出去之前『滿滿的』（10）糧食當不致絕斷。

b. 神眷顧百姓（6）

c. 『神是我王』理當交託倚靠。

△一家之主不是以信心帶領家庭。

③ 遷居摩押造成更大的錯誤與損失。

a. 下一代婚姻問題。

b. 對律法規條的持守。

c. 引發比飢荒更嚴重的災禍。

△改善物質環境卻陷信仰於同化俗化的試探中。

④ 不當偏向摩押地

a. 摩押是淫亂拜偶像之地。

b. 摩押是以色列的敵人。

c. 神曾吩咐以色列人永不可求摩押人的平安與利益（

申廿三 6) 。

△對家庭的帶領偏離神誠命，非以真理帶領。

二、回猶大地去（一6、7）

（一）神的擊打

1. 歷經家變—家中三個男人相繼離世。
2. 赤貧空空—滿滿的出去空空回來。
△對人對環境對錢倚靠失望，醒悟過來。
△使人想起神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△如浪子醒悟過來（路十五11/17）

（二）聽見耶和華眷顧百姓（6）

1. 飢荒時期有限。
△神不絕人的生路。
△不給人擔不起的擔子（參林前十13）。
2. 飢荒中仍有神的恩眷。
△神恩夠用（林後十二9）
△神聽人籲求（創廿一14/21，出三7/8）
3. 仰望神的慈愛。
△浪子渴望父家餘糧（路十五17）

（三）起身歸回（7）

1. 離開所住之地。
△離去罪惡、失敗（亞一4，提後二19）
2. 回猶大地去。
△歸回神眷顧之地。
△歸回承受產業之地（民卅六7，王上廿一3）
△仰望要加上追求的行動（路十五18/20）

三、三個寡婦的抉擇（一8/18）

（一）拿俄米的抉擇

1. 以愛待媳婦

① 爲兒媳幸福著想。

A. 神擊打我甚愁苦，你們不要跟我一起受苦（13）

△其實拿俄米比兒婦更苦更不幸。

B. 跟從我幸福無望（11/13）

a. 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。

b. 抑或有夫可以生子，豈能等著長大。

c. 妳們豈能等著不嫁別人。

C. 善體人的需要，主動叫兒婦回家改嫁（8、9）。

△愛與犧牲是一體的。

△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（林前十三5）。

② 衷心爲兒婦求福（8、9）

a. 感念兒婦的愛心與仁慈。

b. 願蒙耶和華恩待。

c. 願找著新夫家且得平安。

③ 婆媳流露真摯情誼（9）

a. 親嘴。

b. 放聲而哭。

2. 以義待媳婦

a. 明說無法照律法所記『再生子爲其立後』。

b. 允兒婦再嫁（參利廿二12、13；林前七39）

3. 得著愛心的回報（10）愛心感動媳婦不忍分離。

（二）俄珥巴的選擇（14、15）一回本國和所拜的神那裏。

1. 經不起催促的考驗（11/13）。

2. 經不起現實的考驗。

3. 經不起信仰的考驗。

4. 愛自己勝過愛婆婆。

(三) 路得的選擇 (16/18) 一定意跟隨婆婆。

1. 愛的跟隨 (16)

① 同行、同住、同國。

2. 堅決的抉擇

① 不願婆婆一再的催促 (11/14)。

『回去罷』重覆多次。

② 不受嫂嫂離去的影響 (15)。

3. 至死的跟隨 (17)

① 同死、同葬。

△ 願一同死葬在猶大地。

② 除非死才能分離。

③ 不然，願神重重降罰。

△ 在神面前嚴肅立誓，表明堅決心志。

4. 基於信仰的抉擇 (16)

①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

② 指著神的名起誓，充分表明她對神的信仰。

5. 勝過現實的考驗。路得可能面臨的考驗：

① 人地生疏的不適 (二11)。

② 生活的困苦與責任：養自己、養婆婆。

③ 種族歧視與排斥。

④ 繁縟規條的束縛與苛罰。

⑤ 感情孤寂的熬練。

a. 這家庭沒有男人了。

b. 婆婆無法再生子為其立後。

c. 猶太人不會願意娶摩押的寡婦。

△愛與信仰的力量使她勝過一切考驗。

四、回伯利恒（一19/22）

（一）二人同行（19）

1. 二人同心同行。
2. 同行不畏艱難路。

（二）眾人的驚訝—這是拿俄米嗎？（19）

1. 年輕至老弱。
2. 富裕喜樂至貧困憂鬱。
3. 滄海桑田人世多變。
4. 名字是拿俄米，境遇是瑪拉。

（三）拿俄米的感慨—要叫我瑪拉（20）

1. 離開伯利恒—不願作瑪拉。
2. 住在摩押地—卻變成瑪拉。
3. 回到伯利恒—自認是瑪拉。

（四）拿俄米的覺醒（20/21）。公開承認表白：

1. 全能者使我受大苦。
2. 耶和華使我空手而回。
3. 耶和華降禍與我。
4. 歸回伯利恒正是割大麥時候（22）。
 - ①及時回轉不會太遲。
 - ②歸回神懷抱不會失望，神豐盛恩典正等候著。

五、往波阿斯田裡（二）

（一）至波阿斯田裡拾麥穗（1/3）

1. 波阿斯：
 - ①意為『能力』『在他裡面有能力』

△主是大有能力的。

②是以利米勒親族中至近的親屬（1.20）

△主是信徒至親的天父。

③是一位大財主。

a. 或譯為有地位的人；勇武的人

b. 是大地主、莊稼的主人。

△耶穌是莊稼的主，一切豐富在祂裡面。

2. 容我往田間去（2）

①主動要求承當家計責任。

②尊敬婆婆徵求同意。

③克服自卑心理。

④面對人地生疏。

⑤忍受冷眼歧視。

3. 在收割者身後拾穗（3）

①在神律法的應許和保障下得糧過活（利十九9、10，廿三22，申廿四19）

△神的懷抱才有真實的保障和不變的應許。

②回伯利恒得神帶領漸入福境。

△人肯回轉神的恩典即臨到。

（二）與波阿斯相識（4/8）

1. 神的安排

①回到伯利恒『正是』動手割大麥的時候（一22）

②『恰巧』到了波阿斯田裏（3）

③波阿斯『正從』伯利恒來。

△『正是』『恰巧』『正從』這些小節的連串實在是神美意的安排。

2. 人的行動配合

- ①及時從摩押回伯利恒。
- ②拿俄米的首肯及路得的行動。
- ③最後波阿斯就出現了。
- 3. 主僕間的问候與祝福（4）
 - ①波阿斯對神敬虔對人仁厚。
 - ②顯示主僕間親愛關懷（羅十二13，來十三1、2）
- 4. 波阿斯認識路得（5/7）
 - ①波阿斯關懷陌生人（5）
 - ②認識路得的愛心與孝心。
 - ③認識路得的謙卑與殷勤。
 - a. 請你容我。
 - b. 從早晨到如今。

(三)得波阿斯厚待（8/16）

- 1. 波阿斯的吩咐（8）
 - ①不要離開這裡。
 - ②不要往別人田裡。
 - ③要常與使女在一起。
 - △信徒不可離棄神的家、神的眷顧（羅十一22，彼前五12）
- 2. 波阿斯的恩德
 - ①給予安全的照顧（9）
 - ②供給飲食（9，14）
 - a. 渴了可喝僕人打來的水；遞給她烘好的穗子。
 - △享用現成的服務。
 - b. 與波阿斯及收割的人同座。
 - △信徒與主同席享福。
 - c. 將餅蘸在醋裡。

△主恩又美又善（詩卅四8，賽五十五2）

d. 吃飽還有剩。

△主恩豐盛有餘。

③特別恩待，超過律法所載。（15，16）（利十九9，利廿三22，申廿四19）

a. 她在捆中拾取也可以。

b. 從捆中抽出來，任她拾取。

c. 不可羞辱，不可叱嚇。

△愛心施與並維護受惠者尊嚴。

3. 波阿斯的稱讚和祝福（11/13）

①肯定

a. 對丈夫不移的信實。

b. 對婆婆的愛和勇敢跟隨。

c. 對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信靠。

②祝福

a. 照所行的得神賞賜—得本分之福。

b. 在神翅膀下滿得賞賜—恩上加恩。

4. 路得對波阿斯的感恩。

①謙卑俯伏（10）

②自認不配竟蒙意外之恩（10，13）

a. 是外邦摩押人—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

△信徒本是救恩的局外人（弗二1/18）

b. 不及使女

△軟弱，卑微（林前一26，提前一15）

③感念恩待（9，13）

a. 物質的供給。

b. 心靈的慰藉。

△感念恩典稱頌耶和華（詩一〇三1/5）

(四)婆媳間的關愛（17/23）

1. 孝敬婆婆

①同住奉養（17，18，23）

a. 有餘分給婆婆。乃因：

△在波阿斯田裡把握收割時期殷勤拾穗。

△在波阿斯田裡蒙特別恩待。

b. 與婆婆同住奉養照料。

②秉實以告

a. 工作場所（19）

b. 工作狀況（21）

③順從吩咐（22、23）

2. 婆婆的叮嚀

①關懷路得的工作（19）。

②告知波阿斯是至近親屬（20）。

a. 路得始知波阿斯與夫家關係。

b. 是有代贖義務的親屬（利廿五25，47/49）

③吩咐跟從使女出去（22）

a. 跟隨學習。

b. 有同伴。

④叮嚀不要往別人田間（22）

a. 不要拒絕主人善意的邀請（21）

b. 繼續接受慷慨的厚待（18）

c. 避免至他處遇危險。

六、拿俄米的引導（三1/5）

(一)拿俄米關愛路得（1）

1. 爲路得找歸宿，尋求將來的幸福。
2. 相依爲命，彼此關懷（路得從不爲己著想）
3. 爲死者立後。
4. 盡律法的義。

(二)告知波阿斯是近親（2）

1. 提示波阿斯有『近親代贖』的義務（利廿五25，申廿五5/10）
2. 拿俄米熟知律法，把握神的應許。
3. 以律法引導路得求恩。

(三)告知要在今晚行動（2）

1. 今夜會在場上簸大麥。
△親近要把握機會。
2. 波阿斯與路得熟識且恩待路得。
△當趁可尋求的時候尋求主。
△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。

(四)告知路得當有的準備（3）

1. 沐浴去污。
△水洗靈洗潔淨無罪。
2. 抹膏芳香。
△得恩膏發香氣。
3. 換上衣服。
①除去舊身分（換掉寡婦衣服）（創卅八14）
②穿戴新婦衣飾。
△穿新衣作新人（弗四20/24）

(五)告知路得當有的行動（3、4）

1. 到波阿斯的麥場上。
①要親近。

- ②要克服困難。
- 2. 等候波阿斯。
 - ①等他吃喝完了入睡。
 - ②等到半夜。
 - △耐心等待。
 - △徹醒仰望。
- 3. 看準睡的地方。
 - △認清主同在、立主名的地方。
- 4. 掀開腳被躺下。
 - △謙卑求恩眷的舉動。

(六)波阿斯必告知當行的事(4)

- 1. 耐性等候下一步的指示。
- 2. 拿俄米對波阿斯甚了解且肯定相信。

七、路得求波阿斯(5/18)

(一)求波阿斯用衣襟遮蓋。(5/9)

- 1. 路得順服遵婆婆吩咐而行。(5)
- 2. 『用衣襟遮蓋』表示願意娶為妻妾(參申廿七20；結十六8)
- 3. 要求近親盡代贖義務。
- 4. 憑律法的應許而求，申述自己的權利。

(二)波阿斯的稱讚與應許(10/15)

- 1. 為路得祝福(10)。
 - ①蒙耶和華賜福。
 - ②因路得先前一切的好表現。
- 2. 稱讚路得之貞潔(10)
 - ①少年無論貧富都不跟從。

△不被外在條件所誘惑。

②出身淫亂的摩押族，猶守身貞潔。

△不被環境惡俗影響。

3. 肯定路得『末後之恩比先前更大』。

①現在所顯恩情比先前更大。

②路得願堅守為夫立後之律法更甚對丈夫生前之恩待（一8）

③路得願盡孝養之恩，跟婆婆回猶大地，堅守貞潔，更甚先前在摩押地對婆婆之恩待（一8）

④路得願為夫立後，少年人無論貧富都不跟從，寧願照律法所示向中年的近親求恩眷。

4. 稱讚路得之賢德（11）

①其賢德為全城所知所肯定。

②在摩押環境中生長出污泥而不染。

③在猶太人嚴格的標準下被肯定。

④在短時間內全城通曉。

5. 應允幫助路得（11/15）

①協助確認代贖責任。

△當時『近親代贖』的律法被輕忽了。

②起誓願為路得盡本分（11/13）

a. 不要懼怕。

b. 凡妳所說我必照行。

③維護路得名節（14）

a. 波阿斯的義和仁慈。

b. 不致影響更近親屬的選擇。

④送路得六簸箕大麥（15）

△以示對路得善意的回應與保證。

(三)告知路得要等候 (16/18)

1. 路得告知婆婆詳情 (16/17)
 - a. 述說波阿斯的應允。
 - b. 分享波阿斯的恩惠。
2. 拿俄米說只管安坐等候 (18)

△到緊要關頭更要耐心等候。
3. 拿俄米認為波阿斯必辦成此事 (18)
 - ①波阿斯必看重此事迅速辦成。
 - ②對波阿斯有肯定的信心。
 - ③再勉勵路得當安靜交託。

八、波阿斯贖以利米勒田產 (四1/9)

(一)邀請至近親屬會談 (1)。

1. 波阿斯坐在城門口。

△城門口是公共法庭所在。
2. 至近親屬『恰巧』經過。

△又見神的帶領安排。
3. 波阿斯說你來坐在這裡。

△熱誠殷勤，為拿俄米及路得權益主動處理代贖問題。

(二)邀請長老作見證 (2)。

1. 揀選長老十人作證。
2. 波阿斯處事力求周詳審慎。

(三)說明代贖緣由 (3、4)。

1. 原因：拿俄米生活困苦而需出賣丈夫遺產，按摩西律法規定，須由近親代贖 (利廿五23/25)。以免田產歸於他族。
2. 詢問意願：

① 順位次序：至近親屬第一，波阿斯第二。

② 在證人面前親自說明。

△ 波阿斯凡事按律法公開公正處理。

(四) 至近親屬表明意願 (5/8)

1. 那人回答說，我肯贖 (4)。

△ 有遵行律法的意願。

2. 但不肯娶死人的妻。

△ 路得是摩押女子。

3. 恐怕於我產業有礙。

△ 贖地也要娶路得，以為路得已死丈夫瑪倫立後（頭生之子名歸瑪倫）。

△ 贖回之地也要歸路得之子 (10) 這對贖地者而言是虧損之事。

△ 利益衝突時即逃避律法所予的責任。

4. 至近親屬放棄贖權 (6/8)

① 物證 (7、8) 脫鞋給人 (申廿五 5/10) 是表明兩人立約時用來作證據的。

② 人證 (9)：長老和民衆。

(五) 波阿斯表明意願 (9)

1. 凡屬以利米勒、基連及瑪倫的都願贖買。

2. 要求眾民和長老作見證。

九、波阿斯娶路得 (10/12)

(一) 波阿斯的義

1. 遵行律法的義

2. 為已死的人留名留後。

(二) 波阿斯的愛

愛路得不計一切犧牲損失。

(三) 眾民與長老的見證、祝福 (11、12)

1. 眾人樂意為此事作見證。

2. 祝福新家庭

① 願路得建立家室如『以色列之母』拉結及利亞，生出以色列十二支派先祖般。

② 願在居住地得亨通得名聲。

③ 願神從路得賜後裔，家族興旺，如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家一般，成為猶大君王之支。

十、耶和華賜福 (13/22)

(一) 路得婚後生子，顯明神的賜福 (13)

(二) 拿俄米的福氣 (14/17)

1. 耶和華眷顧不致無代贖盼望 (14)

2. 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

△ 俄備得是大衛之祖。

3. 提起精神：

△ 破碎心靈得醫治，重獲喜樂。

4. 安享餘年

① 有愛她的兒婦，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(15)

② 有俄備得作養子，奉養她的老 (15)

③ 有仁慈公義的財主波阿斯孝養她。

(三) 法勒斯的家譜 (18/22)

1. 波阿斯、路得是大衛的曾祖父、母。

2. 大衛王的族譜 (代上二12/15)。

3. 彌賽亞從此而出 (太一6、16)。